

訴願人：

住址：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3月8日營雪違字第110032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領隊）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109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帶領訴願人所在隊伍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登山活動，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109年12月17日竹育字第109224320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查報訴願人所屬隊伍未經系統繳費即入住九九山莊，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之情事，遂以110年1月18日營雪企字第1100001381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10年1月28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主張因同行隊員張女高山症發作，張女建議其他隊員按原定計畫前往霸南山屋，然領隊基於全隊同進同退，又大夥已事先請假，且當日大雨不斷，故領隊折衷建議更改行程，於隔日前往大小霸等4座百岳後折返山莊等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及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爰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以110年3月8日營雪違字第110032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主張：原定109年11月12日至15日進出聖稜線，宿於霸南及素密達山屋，惟因同行隊員感冒未癒，遇雨致

高山症併發，經九九山莊時獲知尚有床位，經管理員同意後，改變行程以求兩全，張女當日及隔日皆於山莊休息，其他隊員改變行程，並於11月15日全隊與張女於九九山莊會合後下山，實屬無奈之權宜。然原處分機關非但不採納其陳述，逕予罰鍰處分外，將其列入黑名單，有違一罪不兩罰之理等語，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所屬登山隊原申請109年11月13、14日登聖稜線，住宿霸南山屋及素密達山屋，卻任意變更行程改至九九山莊入住。訴願人稱隊員張女身體不適，11月13日暫宿九九山莊，惟11月14日若隊員仍有身體不適狀況，理應通報本處並儘速下撤以保安全，而該隊仍繼續住宿九九山莊，難認其變更行程為不得已之行為。另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規定，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公告禁止事項，得停止入園線上申請資格1年，此屬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本可與罰鍰併為裁處，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

理 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第八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規

定：「……十三、進出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
第一次罰鍰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109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登山活動，原定109年11月13日及14日住宿霸南山屋及素密達山屋，惟訴願人任意變更核准行程改住宿九九山莊，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09年12月17日查報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訴願人雖稱同行隊員張女身體不適，變更行程實屬無奈等語，查張女於109年11月13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全隊當日改宿九九山莊，或許係迫於無奈，惟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自承基於隊員皆已事先請假，隔日全隊並未撤退下山，其與除張女外之其他隊員變更行程繼續登山且續住九九山莊等語，尚難認有不得已之情事，上開變更行程之事實，顯已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至訴願人主張遭列入黑名單一節，查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18日處分書僅就任意變更核准行程事實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對訴願人入園限制作成處分。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進出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行程，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及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以110年3月8日營雪違字第110032號處分書處訴願人1,500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高 林 倖 如
委員 張 溫 德
委員 厲 媿 媿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部 長 徐 國 勇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提起行政訴訟。